

抚松县露水河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DHXMGL-JL-2308-2）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白山市, 抚松县

一、招标条件

本抚松县露水河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106.9892 万元, 招标人为抚松县露水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6670.57 平方米。改造主线道路总长度 3299.18 米, 总面积 40578.12 平方米(含局部交叉口及道路局部拓宽); 两侧商户门前及小路口地面沥青混凝土罩面 11000 平方米; 人行道铺装 12876.71 平方米; 新建太阳能路灯 220 盏; 翻新公交站点 20 处; 景观标识牌 1 座; 新建 DN300-DN1000 雨水管线 3616.4 米, 配套建设雨水收水口及雨水井; 新建 DN300- DN1000 污水管线 3753 米, 配套建设污水井; 新建钢骨架围挡 1800 米; 预留六孔强弱电落地穿线管 6598.35 米, 配套建设检查井; 建设公厕 1 座, 面积 92.45 平方米; 绿化面积 2000 平方米; 建设围栏 1730 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抚松县露水河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002)抚松县露水河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抚松县露水河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002 抚松县露水河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1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江北新政务大厅5楼）。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开标，通过腾讯视频会议远程参加开标会议即可

七、其他

抚松县露水河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DHXMGL-JL-2308-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抚松县露水河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已由抚松县行政审批局以抚行审投资[2022]190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抚松县露水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抚松县露水河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一标段项目名称：抚松县露水河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项目名称：抚松县露水河镇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

2.2 项目编号：DHXMGL-JL-2308-2；一标段编号：DHXMGL-JL-2308-2-1；二标段编号：DHXMGL-JL-2308-2-2

2.3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6670.57平方米。改造主线道路总长度3299.18米，总面积40578.12平方米（含局部交叉口及道路局部拓宽）；两侧商户门前及小路口地面沥青混凝土罩面11000平方米；人行道铺装12876.71平方米；新建太阳能路灯220盏；翻新公交站点20处；景观标识牌1座；新建DN300-DN1000雨水管线3616.4米，配套建设雨水收水口及雨水井；新建DN300-DN1000污水管线3753米，配套建设污水井；新建钢骨架围挡1800米；预留六孔强弱电落地穿线管6598.35米，配套建设检查井；建设公厕1座，面积92.45平方米；绿化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围栏1730米。

2.4 招标范围：一标段：翻建道路、安装路灯、道路两侧绿化防、腐木围栏、预留通信管线等配套附属设施；二标段：新建雨水及污水管线及配套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

纸)。

2.5 建设地点：抚松县露水河镇镇区内。

2.6 计划工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5年10月26日，共计776日历天。

2.7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3.1 本项目一标段投标人须是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执行建市【2020】94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吉建管【2022】47号等文件的规定)。

二标段投标人须是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执行建市【2020】94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吉建管【2022】47号等文件的规定)。

3.2 本项目一、二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均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体现，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有效期范围内(职称资格有效期除外)；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时均不予认定；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的，则证件有效期以投标文件内所附人员证扫描件有效期为准。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4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注：本项目业绩认定：执行吉建招【2017】6号、8号、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包括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

的规定。

3.5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④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7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吉林省外企业在注册地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及领取

4.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下同）的有效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2023年8月11日8时30分至2023年8月17日16时30分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2 已在省级、白山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江北新政务大厅5楼)。

5.2 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相应原件材料及参与现场开标环节。

5.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远程开标会议室账号见招标文件，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5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按照有关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5.8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抚松县露水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抚松县露水河镇红卫街

联系人：韩秀宝

电 话：15679145589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大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德广场（居然之家）八楼

联系人：肖明达

电 话：0431-80514742

监督管理部门：抚松县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9-6216701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抚松县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9-6216701

邮箱：39421670@qq.com

地址：抚松县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邮编：1345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抚松县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抚松县露水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抚松县露水河镇红卫街

联 系 人：韩秀宝

电 话：159791455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大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德广场（居然之家）八楼

联 系 人：肖明达

电 话：0431-80514742

电子邮件：183136620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肖明达（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大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11/1